**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

 **评 审 文 件**

**济宁医疗保障局**

**二〇二〇年一月**

**目 录**

[第一章 评审公告 2](#_Toc1283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_Toc18200)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17](#_Toc16586)

[第四章 评审文件格式 18](#_Toc22328)

[第五章 评分标准 33](#_Toc22648)

**第一章 评审公告**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经研究批准，现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评审。欢迎在中国境内注册并符合本次评审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信息**

1、 项目名称：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

2、**评审内容：**本项目为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挂号预约、电子医保凭证的线上支付、诊疗结果查询、向评审方反馈医保账户消费明细及余额、配备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二维码扫码设备、异地转诊备案、门诊慢性病申请、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地图导航、电子医保凭证宣传产品的设计、印刷及推广活动。提供整套软件系统的开发建设服务。（2）实现在济宁医保公众号、手机APP客户端等多个渠道的商户平台收单业务，提供相应的业务接口和技术支持。（3）对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开立商户，提供智能POS机，医保支付平台建设和智能POS设备的系统建设及评审安装、运行管理维护。（4）负责资金清算等服务工作，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银行交易当日完成资金归集发起对账，对账系统确认无误后启动资金清分程序，完成资金清算并于交易日次日将资金清算至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账户。（5）提供接口和技术服务，为参保人员在使用电子医保凭证的过程中提供其他扩展功能。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2.1 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第22条规定；

2.2在中国境内注册，满足评审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能力和设备的供应商；

2.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2.4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安装施工能力；

2.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2.6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评审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2.6.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2.6.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2.6.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

三、报名方式及报名时间

1、报名方式：到省运会指挥中心B0559房间送递评审材料。

2、报名时间：1月7日-1月9日。

四、评审时间及地点：

2020年1月10日09 :30（北京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020年1月6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前附表**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项目名称：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 |
| 2 |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联系人：魏榕晖 联系电话：0537-2969505 |
| 3 | 评审内容 | 本项目为济宁市医疗保障局电子医保凭证项目，主要内容包含（1）挂号预约、电子医保凭证的线上支付、诊疗结果查询、向评审方反馈医保账户消费明细及余额、配备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二维码扫码设备、异地转诊备案、门诊慢性病申请、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地图导航、电子医保凭证宣传产品的设计、印刷及推广活动。提供整套软件系统的开发建设服务。（2）实现在济宁医保公众号、手机APP客户端等多个渠道的商户平台收单业务，提供相应的业务接口和技术支持。（3）对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开立商户，提供智能POS机，医保支付平台建设和智能POS设备的系统建设及评审安装、运行管理维护。（4）负责资金清算等服务工作，配备相应的工作人员。银行交易当日完成资金归集发起对账，对账系统确认无误后启动资金清分程序，完成资金清算并于交易日次日将资金清算至协议定点医疗机构的账户。（5）提供接口和技术服务，为参保人员在使用电子医保凭证的过程中提供其他扩展功能。 |
| 4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第22条规定；2、在中国境内注册，满足评审文件要求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生产商或代理商；3、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4、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及安装施工能力；5、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6.1一个供应商只能提交一个评审文件。如果供应商之间存在下列互为关联关系（国有控股公司除外）的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6.1.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6.1.2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6.1.3均为同一家母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50%及以上的被投资公司；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5 | 资格审查 | **1、本项目为资格后审，供应商需在递交评审文件的同时将以下资料递交，评审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资料证件，不予接受。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以下原件也可提供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原件，不提供或缺项提供的不予评审。**1.1、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 1.2、具备以下三条之一：①提供2017年度或2018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开户许可证；③供应商提供所在地财政部门认可（需加盖所在地财政主管部门公章）的政府评审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1.3、2019年1月份以来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具的缴纳证明】；1.4、2019年1月份以来任意三个月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原件证明其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2、以上证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并在封皮上列明证件清单及供应商名称（评审结束后退还）；3、供应商所提供的所有证件及业绩应真实有效，否则将做无效投标处理。**4、开标结束后，评审人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
| 符合性审查 |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评审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 评审文件及证件的密封 | **1、为方便评审人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将资格审查资料与评分标准中需评标委员会验证的其他相关资料分别单独密封；资格审查资料与其他相关资料不得互相混装。**2、每个密封套应标注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密封套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3、未按照上述要求密封及在密封套标注的，其评审文件将被拒绝。4、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件视为原件。 |
| 6 | 评审时供应商需要携带的证件 |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按时参加开标会议。其中，企业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需携带其身份证原件及授权委托书原件；未按上述规定提交证件的供应商，其评审文件将被拒绝。**注：（1）身份证原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份）应随身携带（请勿密封），在开标时提交给评审人或其委托的代理机构；****（2）如评审文件“评审文件格式”中有相关要求，授权委托书还应按评审文件“评审文件格式”装订到评审文件一份。** |
| **7** | **供应商提报虚假材料应承担的****责任** | 供应商提供虚假资质证书及材料谋取中标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的规定，处以评审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评审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相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 | **获取评审文件方式** | 报名的同时获取 |
| **9** | **供货地点** | 评审人指定的地点 |
| **10** | **供货期** |  7 日历天 |
| 11 | **质量标准** | 所投货物各项技术指标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 12 | **免费质保期** | 三年 |
| 13 | **报名时间** | 2020年1月7日-1月9日 |
| 15 | **评审时间** | 2020年1月10日09 :30 |
| 16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无 |
| 18 | **履约担保** | 无 |
| **19** | **知识产权** | 供应商须保证评审人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评审人无关，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评审人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该损失。供应商所报货物必须为原厂原包装，通过合法渠道获得。 |

**二、供应商须知**

**1.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指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2．合格供应商**

详见评审公告供应商资格要求。

**三、评审文件**

**3. 评审文件组成**

本评审文件由评审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评审文件澄清**

供应商对评审文件提出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到评审人。评审人对已发出的评审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时或者修改的，及时变更，请各潜在供应商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同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变更公告一旦发布即视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四、评审文件编写**

**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4.1 供应商和评审人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函使用中文。确需使用外语时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

4.2除评审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评审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5.评审文件组成**

5.1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或法定代表证明（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附件三）；

（4）分项报价表（附件四）；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6.供应商简介及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2. 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加盖公章）；
4. 供应商缴税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5. 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文件（加盖公章）；
6. 供应商资产、经营概况和偏离表（附件五、六）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6.1技术文件

（1）技术参数

（2) 技术方案

（3）平台演示

（4）项目管理、项目理解、市城管平台对接方案及实施方案

（5）施工方案

（6）产品安装及培训

（7）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技术要求偏离表

（9）产品彩页资料

（10）供货进度计划及应急处理措施

（11）产品验收方案

（12）备品备件表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6.2业绩及其他材料部分

（1）业绩一览表；

（2）业绩证明材料；

（3）其他材料。

6.3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 7.报价

（1）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且只允许提供一个方案。

**本项目“交钥匙”项目，报价包括货物范围内的成本费、运输费、包装费、安装费、技术培训费、保险、验收、安全、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不包含或有其他情况，须在评审文件中具体说明。供应商的报价不能超过评审预算，否则不予授标。报价人需写明具体参投产品技术参数，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结算时以中标单价为准，根据实际需要调整。供应商所报的单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不因市场变化及政策性上调等因素而变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风险因素。**

（2）报价币种：人民币。

（3）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凡因供应商对评审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漏项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4）报价一览表与评审文件正本不符，以评审文件正本为准。

（5）供应商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入总报价。

**8. 评审文件装订**

8.1供应商应将评审文件（正本、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装订成册，并在首页编制“**评审文件目录（含二级目录）**”**。**

**8.2为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本项目进行评审，供应商在装订评审文件时请勿使用活页装订，必须使用胶装。**

**9．评审文件编写方式**

9.1 评审文件正本和副本用A4幅面的纸张打印。

**10. 评审文件签署**

10.1供应商代表必须按评审文件的规定签署评审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并在评审文件封面及重要部位加盖单位公章。**

10.2**供应商代表未按评审文件要求签署评审文件及未加盖单位公章，视为无效评审文件，不予评标。**

**11. 评审文件密封和标记**

11.1供应商应准备五份评审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并在每一份评审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1.2 供应商应将评审文件正本、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封面格式见附件）：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2) 正本或副本

3)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1.3 为方便评标委员会检查供应商的资格，请供应商将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在信封正面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面上注明“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供应商名称、地址、电话，在供应商投标的同时交评标委员会备查。

11.4 每一密封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注明“于**2020年1月10日09：30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五、评审文件递交**

**12. 评审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2.1 起止时间：1月7日-1月9日。

地 点：省运会指挥中心B0559。

12.2 **供应商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审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特殊原因需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评审人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2.3评审人将拒绝接收未办理获取评审文件相关手续的供应商递交的评审文件。

12.4评审人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评审文件。

**13. 评审文件签收**

13.1 评审人收到评审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评审文件签收证明。

13.2 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不予接受。

13.3 对供应商提交的评审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4. 评审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4.1 供应商在提交评审文件以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评审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评审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评审文件的组成部分。

14.2 供应商对评审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2条有关规定密封、标记和提交，并在评审文件密封袋上清楚的标明“补充、修改”或“撤回”字样。

14.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评审文件。

**六、开标与评标**

**15.开标**

15.1按照评审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评审人主持，监督人员、供应商参加。

15.2 到报价截止时间，评审人工作人员宣布报价截止等有关事项。

15.3 供应商相互检查评审文件的密封情况，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

15.4 工作人员宣布评标原则、评审方法。

15.5工作人员开启开标程序，电子唱标。

15.6开标仪式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15.7 评审人按评审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5.8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评审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16.评标委员会**

16.1评审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等组成，评标委员会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对评审文件进行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16.2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提出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投标情况、废除投标处理和否决投标情况、合格的投标情况、评审方法及标准、评审投标、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需要澄清或者说明的其他情况等。

评标报告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方式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拒绝签字且不阐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报告并以附件的形式记入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向评审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后，评标委员会即告解散。评标过程中使用的文件、表格以及其它资料应当立即交评审人。

**17.评标原则**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公开评审的基本原则，评标委员会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评标过程中恪守以下原则：

17.1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评审文件要求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评审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评审文件的评审仅依据评审文件本身，而不依靠评审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17.2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用同一标准对各供应商的评审文件进行评审；

17.3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7.4保密性原则：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17.5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推荐成交候选人；

17.6集体决定的原则：成交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推荐。

18. 评审方法

综合评估法。

19．初步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每一供应商是否对评审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评审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19.2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评审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不得进入评审：

1) 评审文件不完整；

2) 评审文件未按评审文件要求签署；

3) 不符合评审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9.3评标委员会允许供应商修改评审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是修改的内容不能改变评审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修改的内容以书面文件为准。评标委员会拒绝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修改。

19.4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评审文件，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评审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0．综合评审**

20.1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对供应商进行综合分析、审查：

（1）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2）评审文件

具体评标办法详见“第六章 评分标准”。

20.2评标委员会依据评审方法及标准，对评审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评审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合格的成交供应商。

**21.如出现供应商达不到法定数量、串标、全部不符合评审文件要求以及供应商互相诋毁，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停止评标。评审人依法重新组织评审。**

**22.无效投标**

22.1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参加开标仪式；

22.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上传评审文件电子文档、解密评审文件；

22.3评审文件电子文档与纸质评审文件实质性内容不符，导致无法评审的。

2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评审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收缴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评审活动。给评审人造成损失的，评审人有索赔的权利，供应商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或修改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供应商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供应商；

5）供应商串标（指供应商之间私下串通，共同损害评审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利益，或者供应商与评审人之间相互勾结，损害[国家](http://baike.baidu.com/view/8426.htm%22%20%5Ct%20%22_blank)、集体、公民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作废标处理：

①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不同供应商的评审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上传；

⑧法律法规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 供应商向评审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7）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供应商不按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9）供应商不按规定签订合同；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23.废除本次评审项目**

23.1评审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人将予以废除本次评审项目：

（1）出现影响评审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因重大变故，评审任务取消的。

23.2 废除本次评审项目后，评审人将把废除本次评审项目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七、授予合同

**24.接受或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或结果如被投诉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经相关部门依法认定后，评审人在授予合同前，将依法拒绝其中标。

**29.定标**

29.1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方法及评标细则，对评审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评审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列顺序，推荐3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评审人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并按规定公告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拒绝与评审人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评审人按照国家、省相关规定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组织评审。

29.2确定中标结果后，公示期满未有异议，评审人将以中标通知书的方式通知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

29.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0.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日内与评审人签订合同，否则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如双方在不实质违反各评审文件的情况下，确需对未完善的细节进行商议，经双方签署书面意见后可适当延长，但不得超过30日，若双方对未完善细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则按评审文件执行。

30.2 评审文件、中标供应商的评审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承诺文件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八、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认为评审文件、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评审人、评审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评审程序环节的质疑。

31.2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评审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评审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评审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评审文件或者评审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3评审人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1.4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评审人、评审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1.5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6质疑供应商对评审人、评审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评审人、评审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高新区财政局提起投诉。

31.7其他规定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政府评审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94号令)等相关法规。

**九、解释权**

本评审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评审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评审人的书面解释为准。评审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评审人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做出解释。

1. **项目说明及技术要求**
2. 项目说明

 本项目为全市电子医保凭证项目，电子医保凭证由国家医保局平台统一签发，基于医保基础信息库为全体参保人员生成的医保身份识别电子介质。电子凭证通过实名/实人认证技术，采用[加密算法](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A%A0%E5%AF%86%E7%AE%97%E6%B3%95/2816213%22%20%5Ct%20%22_blank)形成电子标识，具备安全可靠、认证唯一等重要特点。参保人可通过电子凭证享受各类在线医疗保障服务，包括挂号预约、电子医保凭证的线上支付、诊疗结果查询、向评审方反馈医保账户消费明细及余额、配备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二维码扫码设备、异地转诊备案、门诊慢性病申请、全市协议定点医疗机构地图导航、电子医保凭证宣传产品的设计、印刷及推广活动。提供整套软件系统的开发建设服务等。

1. 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三年；

2.系统出现故障8小时内处理完毕。投标人具有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包括人员、必须的设施。

3.验收标准和方法：

3.1投标供应商中标后提供服务及配件均为按国家规格条例生产的合格正规产品、符合设计规范要求。

3.2应能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评审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提供的所有服务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符合国际或国家通用标准，如出现质量问题或系假冒伪劣产品，供应商负责包退、包换，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

3.3投标人将所有设备调试到位并将软件平台发布上线后向评审人提出验收申请。

知识产权

1、评审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培训

1. 技术与服务要求

|  |
| --- |
| 一、硬件设备 |
| 名称 | 数量 | 技术及服务要求 |
| 智能POS机 | 400 | 四核处理器， Android 5.1安全支付系统，具有兼容性；7寸高清触屏。具备以太网、4G/3G/2G、Wi-Fi、蓝牙等多种通讯方式，同时融合磁条卡、IC卡、非接/NFC等多种支付方式，满足不同场景下多样化的支付需求。 |

**第四章 评审文件格式**

**1.报价部分**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报价一览表………………………………………………………………………

4）分项价格表…………………………………………………………………

5）中小企业声明函……………………………………………………………

6）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2 供应商简介及资质（资格、资质证明文件）**

1) 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2）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资格审查资料复印件………………………………………

3）供应商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供应商缴税证明文件…………………………………………………………

5）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文件………………………………………………………

6）供应商资产、经营概况和偏离表…………………………………………………

7）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文件…………………………………………………

**3.技术部分**

1）技术参数……………………………………………………………………

2) 技术方案………………………………………………………

3）平台演示……………………………………………………

4）项目管理、项目理解、市城管平台对接方案及实施方案……………

5）施工方案…………………………………………………………………

6）产品安装及培训……………………………………………………………………

7）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8）技术要求偏离表…………………………………………………………………

9）产品彩页资料…………………………………………………………………

10）供货进度计划及应急处理措施……………………………………………………

11）产品验收方案……………………………………………………………………

12）备品备件表…………………………………………………………………

1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4.业绩及其他材料部分**

1）业绩一览表………………………………………………………………………

2）业绩证明材料……………………………………………………………………

3）其他材料…………………………………………………………………………

**5.供应商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附件一：**

**投标函**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我方已经认真审阅了 项目（项目编号： ），并对其没有任何保留意见，经研究决定参加本项目报价并提交评审文件。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我方提交的评审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

2、如果我方的评审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评审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评审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提供设备。

3、我方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或保证。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评审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按评审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公开评审的各项规定。

6、我方的评审文件自投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日历天。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

供应商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济宁医疗保障局**：

 （供应商名称）法定代表人 授权我公司

 （职务或职称） （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

此次 项目（项目编号： ）的一切事宜。

特此授权。

|  |
| --- |
| （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一：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1．供应商概况：

Ａ．供应商名称：

Ｂ．注册地址：

传真： 电话： 邮编：

Ｃ．成立或注册日期：

D．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实收资本：

其中 国家资本： 法人资本：

个人资本： 外商资本：

Ｅ．最近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固定资产合计:

 (2)流动资产合计:

 (3)长期负债合计:

 (4)流动负债合计:

Ｆ．最近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1)本年（期）利润总额累计：

(2)本年（期）净利润累计：

2．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具备并满足下列各项条款的规定。本声明如有虚假或不实之处，我方将失去合格投标资格且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就我方全部所知，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已提供了全部现有资料和数据，我方同意根据贵方要求出示文件予以证实。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评审文件条目号 | 评审文件要求 | 评审文件实际情况 | 偏差内容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如评审文件与评审文件的要求存在正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正偏离”。

2.如评审文件与评审文件的要求存在负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负偏离”。

3. 如评审文件与评审文件的要求无偏离，请在“偏差内容”处填写“无”。

4.本表可以按相同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三: 备品备件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备品、备件或耗材名称 | 品牌/型号 | 配置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此表格中的备品、备件及耗材的价格均已包含在此次投标的总价中，供货时一并交付评审人。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设备配置明细表**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品牌/型号 | 详细参数 | 制造商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五：供应商企业情况表**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营业执照号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技 工 |  |
| 账号 |  |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复印件。

**附件六：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单位 | 项目内容 | 合同签订时间 | 合同金额 | 项目单位联系人 | 联系电话（固定电话及手机号码）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七：质量及安全事故承诺函**

**质量及安全事故承诺函**

济宁市医疗保障局：

如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在产品供货、安装、调试、使用期间，因产品质量、安装、调试等问题产生的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损失，全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承诺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 年，具体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的，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及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交货时，提供产品合格证书及出厂检验报告；

2、我公司提供的产品在开始使用前的安装、调试过程中，将委派专业安装人员到现场安装、调试，安装人员遵守安全施工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等；施工安装单位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所需资金的投入；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主要负责人依法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立即制止。

4、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设备的情况，信守质量诚信，遵守质量法规，如有违反，愿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法律责任；

5、所有产品全程质保，如果发现质量问题，如属于我方的责任，质保期内我方负责无条件换货更换及时处理。

6、在产品使用过程中，应派专业技术人员定期维护保养，确保产品质量及安全，进行定期和专项安全检查，并做好安全检查记录。质保期内因设备质量及安全问题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及人员伤亡全部由我方承担。

承诺人（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八：原件清单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说明是原件还是公证件原件） |
|  | 评审文件正本 | 1 | 不予退还 |
|  | 评审文件副本 | 4 | 不予退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前两项不得修改.2、本表可按同样格式扩展。3、本表一式两份，供应商、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原件核对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原件退还情况：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九：封面格式**

|  |  |
| --- | --- |
| **评审文件****（正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评审文件****（副本）**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原件资料**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原件名称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2 |  |  |  |
| … |  |  |  |

 | **资质证明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公章）：地址：电话：传真： |

**封口格式：**

|  |
| --- |
| ……………于2020年1月14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公章）………………… |

第五章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说明** |
| 1.商务部分 | 业绩 | 34 | 投标人提供省内电子医保凭证合作地市相项目：每个项目得2分，满分34分。 |  |
| 2.技术部分 | 技术参数 | 10 | 一点接入省局系统，避免后期数据集中再次升级，解决持医保电子凭证异地就医难题。 | ★条款为核心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 |
| 技术方案 | 20 | 软件技术方案能够透彻分析项目的各项需求，内容齐全，结构完整，项目建设思路、特点、技术要求的理解准确；硬件产品质量可靠，性能稳定，市场认知度高，所投报产品的技术参数响应评审文件要求，选用的硬件产品的整体性能、技术水平处于行业领先水平；优得15-20分，良得10-14分，一般得0-9分。 |  |
| 上线时间 | 5 | 可4个工作日内做好上线准备的，得5分；超过4个工作日内做好上线准备的，得3分。 |  |
| 项目理解及省局平台对接方案及实施方案（7％） | 10 | 针对本项目能提出创新性建议和亮点；提供与省局对接实施优势，对以上提出的实际需求、风险控制及应对策略提出可行性方案，要求科学、合理、方案完善、可行等，优得7-10分，良得4-6分，一般得0-5分。 |  |
| 项目管理方案 | 9 | 对供应商施工方案、施工时间、保障措施、项目管理方案等方面进行评比，方案全面且完工时间最短得9分，方案较全面且完工时间较短得6分，方案缺失得0分。 |  |
| 宣传推广 | 6 | 提供完整切实可行的宣传推广方案。  |  |
| 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 | 6 | 根据优惠条件及合理化建议可行性，每认可一条得2分。 |  |

**备注**：

**（一）1、本项目不接受低于成本投标报价；**

**2、本项目不接受负偏离；**

**3、本项目不接受不平衡报价；**

**4、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5、各供应商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所打分数的平均值。**

**7、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分值高出或低于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平均分值20%以上的，该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做出书面说明，并交由现场监督人员存入评标档案。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8、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二）（1）为了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节能环保政府评审政策，本项目将根据供应商情况、所报货物情况给予适当价格折减或加分。

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评审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供应商是小微企业则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

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2）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评审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具体评审项目评审时，监狱企业报价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6%的价格扣除优惠。依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评审](http://www.caigou2003.com/%22%20%5Ct%20%22_blank)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评审法](http://lilun.caigou2003.com/recijiedu/2539166.html%22%20%5Ct%20%22_blank)》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